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重訴字第29號

原告 河流遊戲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何駿銘

訴訟代理人 蔡昆洲律師

複代理人 呂昕禹律師

李妍緹律師

被告 數位火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昱

訴訟代理人 劉上銘律師

陳庭芳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報酬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佰零陸萬陸仟玖佰肆拾陸元，及自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十七，餘由原告負擔。

四、本判決主文第一項部分，於原告以新臺幣壹佰零貳萬貳仟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參佰零陸萬陸仟玖佰肆拾陸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五、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查原告起訴原以兩造所簽訂之遊戲開發建置及維護合約書（下稱系爭契約）第2條約定、民法第367條規定

為請求權基礎，請求被告給付半成品價金新臺幣（下同）298萬1,188元（見本院卷一第13至14頁）。嗣於民國112年11月6日具狀追加民法第179條規定作為備位請求權基礎（見本院卷一第441頁），經核原告追加請求權基礎之前後，均係以被告受領原告所稱之「半成品」有無原因？若有原因，其原因為何？等為據，追加前後主要爭點有其共同性，各請求利益之主張在社會生活上可認為關連，而就原請求之訴訟及證據資料，於審理繼續進行在相當程度範圍內具有一體性，得於追加後請求之審理予以利用，應認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准許。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原告與訴外人黃立成於000年0月間協議，由原告負責開發及建置2款區塊鏈遊戲，並於該等遊戲上市獲利後，依約分配獲利。其後，被告於110年9月8日經黃立成介紹加入群組，而與原告討論第1款遊戲的開發、建置與執行等細節，於遊戲開發完成後，三方即協議移轉所有權予其他合作夥伴。嗣原告於110年11月24日起開發第2款遊戲（下稱系爭遊戲），並與黃立成就遊戲角色、網站設計、宣傳、開發順序進行討論。直至110年12月10日，原告經與黃立成確認系爭遊戲半成品後，乃依照該半成品進行開發。於此期間，兩造亦就系爭遊戲名稱、網頁架設、概念圖為討論。嗣黃立成因故退出系爭遊戲之開發，而由被告取代黃立成委託原告開發系爭遊戲，兩造乃自111年2月16日起著手擬定合約，經多次磋商後，於111年3月7日簽訂系爭契約，被告並自111年3月起陸續給付同年2至4月之服務費用。詎被告於111年5月13日以寄送電子郵件之方式終止系爭契約。然系爭契約既係以先前原告與黃立成合作開發之半成品為基礎繼續開發，系爭契約應屬承攬與買賣之混合契約，原告自得先位依系爭契約第2條約定、民法第367條規定，請求被告給付半成品買賣價金298萬1,188元；退步言之，縱認兩造間就半成品並未達成買賣合意，被告無法律上原因，取得半成品所有

01 權，且未給付該部分對價，原告自得備位依民法第179條規
02 定，請求被告返還所受之利益即半成品價金。又被告積欠原
03 告111年5月1日至同年月13日服務費用306萬6,946元，亦得
04 依系爭契約第2條約定、民法第490條第1項、第505條規定，
05 請求被告給付之。再者，系爭遊戲預計需到111年12月31日
06 始得完成，被告卻於111年5月13日終止系爭契約，致原告損
07 失本可獲得之利益即承攬報酬1,240萬9,540元，得依民法第
08 511條規定，請求被告賠償之。為此，爰依附表所示之請求
09 權基礎，求命被告應給付原告1,845萬7,674元併計付法定遲
10 延利息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1,845萬7,674元，
11 及其中306萬6,946元自111年5月19日起，其餘1,539萬728元
12 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
13 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14 二、被告則以：兩造於簽訂系爭契約後，原告就委任事務之處
15 理，常有不符合指示之情，甚至於短短2個月內，向被告索
16 取高達數百萬元之服務費用，卻從未檢附相對應之發票或收
17 據，被告雖認為費用項目不當且數額不合理，但為避免耽擱
18 系爭遊戲時程，仍先暫行支付111年2至4月之服務費用共計8
19 44萬51元，並要求原告日後應提供相關單據，以供被告確認
20 款項，若有不合之處，將請求返還或扣抵。惟被告並未依指
21 示為之，反而於111年5月13日交付總價高達7,500萬元之估
22 價單，經兩造協商未果，遂於同日合意終止系爭契約。原告
23 迄今未檢附相對應之發票或收據，無從證明其自111年5月1
24 日至同年月13日確有支出306萬6,946元，自無從依系爭契約
25 請求此部分費用。又兩造間既未有任何買賣半成品或買賣價
26 金之約定，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半成品價金，即屬無據；況兩
27 造間就系爭遊戲之程式碼、美術素材及與開發系爭遊戲有關
28 之財產權既已約定歸被告所有，是被告取得原告開發之上開
29 項目顯有法律上原因，原告備位依民法第179條規定，請求
30 被告返還相當於半成品價金之不當得利，要屬無據。再者，
31 系爭契約既非承攬契約，原告自不得依民法第511條規定請

01 求損害賠償。縱認系爭契約屬於承攬契約，該契約亦經兩造
02 於111年5月13日合意終止，亦不得請求契約終止後之損害賠
03 償。況原告依該條規定所得請求者，係契約有效存續期間所
04 得請求之預期報酬，而非所失利益，是其請求即非有據等
05 語，資為抗辯。並聲明：(一)原告之訴駁回。(二)如受不利之判
06 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07 三、兩造不爭執事項（見本院卷二第175至176頁）：

08 (一)兩造於111年3月7日簽訂系爭契約。（原證10，本院卷一第5
09 1頁）

10 (二)被告曾給付原告如本院卷一第23、25、27頁所示之金額（附
11 表2-1、2-2、2-3）。

12 (三)原告對於被告所提出之被證1至6形式上真正不爭執。

13 (四)被告對於原告所提出之原證1至23形式上真正不爭執。

14 四、得心證之理由：

15 (一)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定性為何？

16 1.按基於私法自治及契約自由原則，當事人得自行決定契約之
17 種類及內容，其契約類型不以有名契約為限。而契約之定性
18 及法規適用之選擇，乃對於契約本身之性質在法律上之評
19 價，屬於法院之職責，自不受當事人法律意見之拘束。又委
20 任與承攬於契約履行之過程中，皆以提供勞務給付作為手
21 段，在性質上同屬勞務契約。然受任人提供勞務旨在本於一
22 定之目的，為委任人處理事務，其契約之標的重在「事務之
23 處理」；至於承攬人提供勞務乃在為定作人完成一定之工
24 作，其契約之標的重在「一定工作之完成」。苟當事人所訂
25 立之契約，係由承攬之構成分子與委任之構成分子混合而
26 成，各具有一定之分量，且各該成立之特徵彼此不易截然分
27 解及辨識，當事人復未就法律之適用加以約定時，其既同時
28 兼具「事務處理」與「工作完成」之特質，即不能再將之視
29 為委任或承攬契約，而應歸入非典型契約中之混合契約，成
30 為一種法律所未規定之無名勞務契約。復以委任契約為最典
31 型及一般性之勞務契約，為便於釐定有名勞務契約以外之同

01 質契約所應適用之規範，俾契約當事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有
02 所依循，民法第529條乃規定：「關於勞務給付之契約，不
03 屬於法律所定其他契約之種類者，適用關於委任之規定。」
04 故有關由委任與承攬二種勞務契約之成分所組成之混合契
05 約，而彼此間之成分特徵不易截然分解及辨識時，其整體之
06 性質既屬於勞務契約之一種，自應依該條之規定，適用關於
07 委任之規定，庶當事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得以確立(最高法
08 院109年度台上字第215號判決意旨參照)。

09 2.經查，觀諸系爭契約名稱定為：「遊戲開發建置及維護合約
10 書」，而依系爭契約第1條工作範圍約定，由被告委託原告
11 進行系爭遊戲之開發建置，工作內容包括：1.原告應依被告
12 所列之工作項目開發及建置系爭遊戲。2.系爭遊戲被告將提
13 供企劃及發想，由兩造確認無誤後，作為系爭遊戲開發及驗
14 收之依據。3.開發完成後提供每月之遊戲維護及不定時之客
15 製化需求（見本院卷一第51頁），可知原告所提供之勞務給
16 付兼含有民法第490條、第528條所定承攬及委任之構成分
17 子，各具有一定之分量，而其彼此間之成分特徵不易截然分
18 解及辨識，其性質應認係委任與承攬混合而成之無名勞務契
19 約，依上說明，應適用關於委任之規定作為判斷兩造間權利
20 義務關係之依據。

21 3.原告雖主張系爭契約為承攬與買賣之混合契約等語。惟原告
22 法定代理人於本院言詞辯論時證稱：本院卷一第19至21頁表
23 格即110年12月、111年1月費用都是黃立成支付，我認為被
24 告還需要支付該等費用，因為被告不承認原告與黃立成合作
25 之部分，且原告認為被告仍有利用110年12月、111年1月開
26 發部分，應支付相關費用，又當初提及版權共有一事，經被
27 告拒絕後，我認為就當作這些部分是賣給他的；系爭契約是
28 被告先提供，我當時希望版權共有，有就這部分跟對方談
29 過，但對方希望是自行持有，考慮到公司當時需要資金，比
30 較沒有話語權，且認為被告會支付相關費用，也就沒有爭執
31 等語（見本院卷一第376頁、第389至390頁），可知兩造就

共有系爭遊戲版權乙事並未達成合意，原告受限於資金需求，乃同意系爭遊戲相關權利均歸被告所有，此觀系爭契約第4條亦得明瞭（見本院卷一第51頁），原告雖因無法共同享有系爭遊戲相關權利，而希望被告就接手系爭遊戲前之半成品部分以買賣方式出售予被告，惟兩造就此未達成合意，亦未約定於系爭契約中，難認系爭契約有何買賣之成分。是原告主張系爭契約應為承攬與買賣之混合契約等語，尚無可採。

(二)原告先位依系爭契約第2條約定、民法第367條規定，備位依民法第179條規定，請求被告給付半成品買賣價金298萬1,188元，有無理由？

1.原告主張其於111年3月7日前，已將系爭遊戲開發至半成品程度，兩造於簽訂系爭契約時，就半成品買賣契約標的及價金已達成合意，自得請求被告給付110年12月、111年1月實際支出共計298萬1,188元等語（見本院卷二第79頁），固提出附表3-1、3-2之服務費用明細為據（見本院卷一第19至21頁），惟兩造就半成品買賣乙節並未達成合意，亦未就此約定於系爭契約中，難認系爭契約有何買賣之成分，已如上述。是原告先位依系爭契約第2條約定、民法第367條規定，請求被告給付半成品買賣價金298萬1,188元，即屬無據。

2.又按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致他人受損害者，應返還其利益。雖有法律上之原因，而其後已不存在者，亦同，民法第179條定有明文。經查，原告法定代理人於本院言詞辯論時已證稱：110年12月、111年1月表格有給黃立成看過，所載金額都是由黃立成支出等語（見本院卷一第386頁），則原告究竟受有何損害，即非無疑。況系爭契約第4條約定：
1.被告享有系爭遊戲之所有權及使用權。2.系爭契約所開發之智慧財產權歸被告所有。3.系爭契約所開發之程式碼歸被告所有，但在開發系爭遊戲之前所開發的程式碼歸原告所有（見本院卷一第51頁），且原告亦自陳，其已依系爭契約將系爭遊戲相關權利全數移轉予被告等語（見本院卷二第113

頁），則被告取得系爭遊戲相關權利（含原告所謂之「半成品」）即非無法律上之原因。故原告備位依民法第179條規定，請求被告返還半成品利益即相當於110年12月、111年1月實際支出298萬1,188元，亦屬無據。

(三)原告依系爭契約第2條約定、民法第490條第1項、第505條規定，請求被告給付111年5月1日至同年月13日服務費用306萬6,946元，有無理由？

1.按系爭契約第2條第1項約定：「本合約服務包含以下費用：・遊戲開發費，維護費，其他費用；・乙方（即原告）依照每月實際發生費用向甲方（即被告）請款」（見本院卷一第51頁）。又按當事人互相表示意思一致者，無論其為明示或默示，契約即為成立。民法第153條第1項有明文規定。所謂默示之意思表示，係指依表意人之舉動或其他情事，足以間接推知其效果意思者而言（最高法院29年上字第762號判決參照）。

2.經查，原告主張兩造就服務費用給付之習慣，係每月由其向被告提出請款明細，被告依請款明細給付等語（見本院卷一第442頁），業據原告提出對話紀錄為證（見本院卷一第91至93頁、第235至238頁），衡諸原告於111年3月7日、同年3月31日、同年5月6日分別提出111年2至4月服務費用明細後，被告即依該等款項給付，有上開對話紀錄為據，且為兩造所不爭執（見不爭執事項(二)），堪認原告上開主張非虛，應堪採信。

3.被告固抗辯：被告雖認為該等費用項目不當且數額不合理，但為避免耽擱系爭遊戲時程，仍先暫行支付111年2至4月之服務費用，被告法定代理人並親自與原告法定代理人通話聯繫，詢問確認各項支出實際內容為何，並要求原告提供相關單據以為核實等語（見本院卷一第249至250頁），然其就被告之法定代理人或其員工有向原告表示應提供相關單據，以供被告確認款項，若有不合之處，日後將請求返還或扣抵等節，並未提出任何證據證明之，且被告若認為請求款項之項

目或金額有不合理之處，大可於付款前向原告表示，然從上開對話紀錄中，均未見被告有何不同意見，則被告辯稱，原告依約有提出相關單據證明確有實際支出，並經被告核實完畢後，後者方有給付費用之義務等語，並不可採。

4.從而，原告依系爭契約第2條約定，請求被告給付111年5月1日至同年月13日服務費用306萬6,946元（見本院卷一第23頁、第57頁），核屬有據，應予准許。

(四)原告依民法第511條規定，請求被告給付可獲得利益之損害1,240萬9,540元，有無理由？

按工作未完成前，定作人得隨時終止契約。但應賠償承攬人因契約終止而生之損害，民法第511條定有明文。惟系爭契約應適用委任規定，前已敘明，是原告欲依前開承攬之規定請求被告賠償，即無理由。

(五)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請求之111年5月1日至同年月13日服務費用並無確定期限，亦無約定遲延利息之利率，原告既已透過通訊軟體LINE催告被告履行，有對話紀錄可憑（見本院卷一第57頁），則原告自得請求被告給付自111年5月20日起算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

五、從而，原告依系爭契約第2條約定，請求被告給付306萬6,946元，及自111年5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為有理由，超逾部分，則難謂有據，應予駁回。兩造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或免為假執行，就原告勝訴部分，經核無不合，爰酌定相當之金額准許之。至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失所附麗，爰併予駁回。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經本院詳

予斟酌後，認為均不足影響判決之結果，自無逐一論駁之必要。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

民事第九庭 法 官 莊仁杰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

書記官 張月姝

附表：（請求項目、金額與請求權基礎）

編號	請求項目	金額（新臺幣）	請求權基礎
1	半成品費用	298萬1,188元	先位：系爭契約第2條、民法第367條 備位：民法第179條
2	111年5月1日至同年 月13日服務費用	306萬6,946元	系爭契約第2條、民法第490條第1項、第505條
3	所失利益	1,240萬9,540元	民法第511條